

合同编号：

“喀什城市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 编制项目



项目名称：“喀什城市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6日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



委托方(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喀什市色满路 418 号

法定代表人: 夏世德

项目联系人: 赵彩云

联系方式: 1660998678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653100010373599A

电 话: 0998-2820998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司马晓

项目联系人: 杨艺瑶

联系方式: 0755-8378529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12414B

电 话: 0755-83882120

根据“喀什城市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喀什城市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2.研究范围：本次研究范围为“喀什城市圈”“一市两县两区”，包括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喀什经济开发区、草湖项目区；规划研究年限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第二条 项目任务

编制完成“喀什城市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具体工作内容和范围要求详见附件1。

第三条 委托期限和成果验收

1.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项目阶段	成果形式	时间要求	备注
调研阶段	工作思路	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	形成工作思路并提交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研究和编制阶段	初步成果	工作思路提交且验收通过后5个月内	形成初步成果并提交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论证和完善阶段	最终成果	初步成果提交且验收通过后4个月内	项目成果经甲方审查通过

具体时间安排和程序可根据甲方要求合理调整，按实际情况推进。

2.最终成果包括《“喀什城市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文本及汇报系统。乙方根据甲方合理需求提供纸质形式数量，以及电子形式1套。其他成果形式，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

3.因乙方交付的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整改期限内完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因上级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期交付成果给甲方验收的，可与甲方沟通、协商通过补充协议等方式延长委托期限。



第四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1.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2,959,000.00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乙方明确除本费用外，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除非甲方届时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第二条和附件1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外额外提供其他规划服务，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按“分期付款”的方式付款：

2.1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工作思路，甲方于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乙方开具的与本次甲方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479,500.00元）；

2.2 第二次支付：乙方形成初步成果并提交甲方且经甲方及

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同时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乙方开具的与本次甲方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捌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小写：¥887,700.00 元）；

2.3 第三次支付：项目成果经甲方审查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乙方开具的与本次甲方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591,800.00 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相应的费用。

4.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价款至本合同签署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合同价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迟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

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1.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或协助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

1.3 甲方应协调和促使开展相关单位的座谈会、专家评审会、地区规委会等会议。

1.4 甲方有义务协调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类会议、汇报时间安排，并为乙方开展技术工作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的工作周期。

1.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乙方需根据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

2.2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服务（包括且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2.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等工作，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2.4 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2.5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履行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款项。



2.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全部费用后，乙方提交的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七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技术、专项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或有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外，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人员如不能按照甲、乙双方协议规定交付工作思路、初步成果、最终成果的，乙方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 10 日以上或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 3 次以上（含本数）不能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倘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 1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2.如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则该方需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如乙方拒绝整改，或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限内完成整改两次以上的，则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5.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未经双方一致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将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托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对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成果皆为乙方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责任皆有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否则非因甲方直接原因如其受到了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10. 除前述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基于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每次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为违约金，累计违约 5 次以上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11.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若因本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无需再解除合同但存在前述约定的违约行为的，违约方仍需按照本



合同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并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九条 其他

1.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因本协议纠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2)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15 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后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

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3)除另行要求外,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3. 税费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其它约定

4.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扉页处填写的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说明、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合同当事人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否则,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4.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附件 1 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外的服务，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就新增的工作范围和额外的服务费用作出具体约定。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日期为准。如系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则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任何修改和补充、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4. 甲方指定赵彩云（联系方式：16609986788）为联络人；乙方指定杨艺瑶（联系方式：18800127806）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盖章处，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6日



刘东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6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06612001201500970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670012414B



附件 1:

工作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规划范围包括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喀什经开区、草湖项目区“一市两县两区”，总面积 5967.38 平方公里，2022 年常住人口 161.74 万人。工作内容要求如下：

1.明确城市圈发展目标

提出开放、产业、文化、安全等多个维度导向的城市圈发展目标，并提出相应的规模和质量指标。

2.提出城市圈一体化发展的核心策略

针对喀什城市圈一体化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宏观性、关键性问题开展研究，提出城市圈一体化发展在空间塑造、支撑举措、板块融合、体制机制等方面的核心策略。

3.共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明确未来培育壮大的产业方向，提出城市圈现代化产业体系及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策略。提出加快农业提档升级、推动制造业发展、优化文旅商贸等产业发展的措施及路径。

4.加快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系统梳理喀什城市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分析现存问题，围绕向西开放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建设目标，提出推进交通枢纽中心建设、加快市政基础设施联通成网的措施及路径。



5.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研究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供给现状，提出统筹优化设施供给，整体安排和配置重大公共服务和民生项目，提高覆盖率和 service 品质的规划策略。

6.促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研究提出加强城市圈生态环境建设，共同推动水资源协同管理和优化利用的总体策略。系统谋划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建设城市生态廊道等城市圈绿色发展措施。

7.推进城市圈一体化机制建设

研究优化区域协调与城市管理体制的方式，提出采取兵地融合、地州联动等手段提升城市圈一体化发展水平的基本策略和政策行动。

8.提出一体化发展先导项目

明确城市圈行动发展近期规划任务表，提出需在近期积极争取的重点项目清单及跟踪实施主体。



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XJHB-GK-2023-004 采购文件中的“喀什城市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标项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959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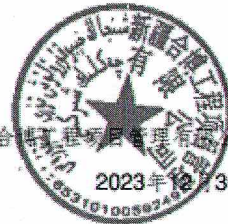
采购人联系人:赵彩云

电话:16609986788

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志成

电话:15026314123

邮箱:



陈燕
印

新疆合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